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主席變更；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調任；及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8月13日起生效：

- (i) 雷自力先生已辭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ii) 雷自力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雷自力先生已不再擔任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
- (iv) 丁峰濤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主席、首席執行官辭任及董事調任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雷自力先生(「雷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職務，自2025年8月13日起生效。彼辭任後，董事會已調任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13日起生效。

雷先生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董事會之間亦無意見分歧。此外，概無有關彼辭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彼獲調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雷先生已就調任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2025年8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雷先生作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50,700美元的董事袍金，以及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截至本公告日期，雷先生於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涉及的555,99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雷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於2025年4月16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雷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確認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及(v)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雷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彼之領導才幹及遠見卓識已留下深遠影響，我們衷心期待彼於本公司發展過程中繼續給予支持和指導。

董事調任、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5年8月13日起，現任非執行董事丁峰濤先生(「丁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丁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丁峰濤先生，47歲，於2025年6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中國航空汽車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自2022年11月以來亦擔任貴州貴航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523.SH）董事長，並自2023年12月起同時擔任瀚德汽車控股公司董事和恒以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丁先生有超過23年的汽車行業經驗，且為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理事。丁先生曾於2022年6月至2023年7月擔任中國航空汽車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從2011年至2018年，彼還曾在新鄉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汽車零部件事業部綜合管理辦公室主任、戰略規劃部部長、海外事業管理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從2018年至2021年，彼擔任新鄉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新鄉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豫北公司總經理。之後，彼獲委任為新鄉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任期至2022年6月。

丁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獲得機械電子工程學位專業。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自2025年8月13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且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退任及輪值條文規限。丁先生作為主席有權收取每年124,000美元的董事袍金，以及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劃分應明確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委任後，丁先生將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雙重職務，因此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委任丁先生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可為本集團未來提供一致的領導，更有效地實施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此外，此架構並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原因為重大決策須與董事會磋商後方可作出。本集團目前高級管理團隊亦具備不同專業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協助丁先生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決策。

董事會相信，丁先生的豐富經驗及深厚行業知識將帶領本集團邁向新的里程碑。其任命切合我們的戰略目標，並預期將為我們的發展、日常營運及管理帶來重大裨益。展望未來，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未來機遇及挑戰，矢志提升其行業領導地位。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雷先生辭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後，自2025年8月13日起，雷先生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丁先生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5年8月13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丁峰濤

香港，2025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丁峰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Robin Zane MILAVEC*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自力先生、張文冬女士及喬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君先生、王斌博士及岳雲先生。